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05-06號文件

2006年7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7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0月1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

第I部 巴士路線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6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161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廢除《2004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0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以更新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路線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6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162號法律公告)

2. 本命令廢除《2004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04年第202號法律公告)，以更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綫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6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163號法律公告)

3. 本命令廢除《2004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04年第203號法律公告)，以更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綫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6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164號法律公告)

4. 本命令廢除《2004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0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以更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路綫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6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165號法律公告)

5. 本命令廢除《2004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04年第205號法律公告)，以更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6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6. 本命令廢除《2004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04年第206號法律公告)，以更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

7. 關於上述6項命令，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2/4/11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上述6項命令將於2006年11月8日起實施。

第II部 雜項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第167號法律公告)

9. 政府當局於為審議禁止散養家禽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否為希望飼養賽鴿的人士發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

10.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

- (a) 將舉辦永久性質的動物或禽鳥展覽的牌照費調整(現時不分動物或禽鳥的數目，牌照費一律為10,720元)至——
 - (i)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不超過20隻，2,720元；或
 - (ii)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超過20隻，9,700元；及；
- (b) 以改正出現在第8條的標題中的文書上錯誤。

上述牌照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

11.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5/6/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5月9日就擬議牌照費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收費偏高。

13.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曾解釋給予飼養賽鴿者展覽牌照的法律理據、其對向希望飼養20隻以上賽鴿的飼養賽鴿者發出展覽牌照的政策、其對豁免某人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第9條持有牌照的政策，並解釋為何不將展示賽鴿視為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對“娛樂”一詞所作詮釋的範圍。政府當局的覆函載於**附件I**。

14. 秘書處曾接獲一名市民為表示反對本規例而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載於**附件II**。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2006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68號法律公告)

15.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主體條例”)授權申訴專員就主體條例附表1第I部所列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進行調查。

16. 本命令對主體條例附表1作出以下修訂——

(a) 將已不再存在，或已和其他政府部門合併或已納入其他政府部門的下述機構從該附表中刪去——

(i) 公務員培訓處；

(ii) 醫院事務署；

(iii) 資訊科技署；

(iv) 管理參議署；

(v) 法定語文事務署；

(vi) 職工會登記局；及

(vii)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b) 更新香港天文台的英文名稱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中文名稱；

(c) 將學生資助辦事處加入該附表；及

(d) 更正列於該附表右上角的條文提述。

17. 議員可參閱行政署長於2006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4/3231/9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69號法律公告)

18. 目前，新鮮糧食店和公眾街市攤檔只要符合發牌和持牌條件／租約條款，便可同時售賣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和入口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19.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以達至下述目的——

- (a) 除非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經預先包裝並該包裝依照訂明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否則禁止在同一街市攤檔或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新訂第30D條及新訂附表6)；
- (b) 就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包裝物而訂定罪行(新訂第30F條)；
- (c) 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第30條批准任何人在同一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肉類或未經包裝的冷凍肉類，但署長不得批准任何人在同一處所就新鮮肉類及並未經包裝的冷凍肉類如此行事(新訂第31A條)；及
- (d) 對任何違反新訂第30D或30F條的人施加刑罰，判處第5級罰款(50,000元)，監禁6個月，並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加罰款900元。

20.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 5/1/4/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將新鮮豬肉及冷凍豬肉分開售賣的必要，以及從內地入口冷凍豬肉的安排。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5月26日就上述立法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受影響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受影響行業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實施此立法建議深表關注。

22.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本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作出澄清。本部仍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本部函件載於**附件III**。

23. 本規例於本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6個星期期間屆滿時(即2006年8月18日)開始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70號法律公告)

《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200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71號法律公告)

24. 第170號法律公告指定2006年7月18日為《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該命令”) 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就軍需物品清單、兩用物品清單及詞語定義增刪條文。

25.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6年5月24日就該命令作出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77/05-06號文件)，在報告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發現《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中若干化學品的中文名稱有些排印錯誤，並表示會在下次立法工作中予以更正。《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第131號法律公告)落實有關的法例修訂。

26. 第17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6年7月17日為《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開始實施的日期。因此，當《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在2006年7月18日生效時，會將《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所落實的修訂納入其中。

結論

27. 於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的各項附屬法例中，除第169號法律公告因本部仍等待政府當局對本部提出的技術問題作覆外，其餘各項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7月19日

(譯文)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973 8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1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你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有關你在信中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 問題 1. 修訂規例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作出修訂。根據主體規例，“動物或禽鳥展覽”是指公眾繳付費用或其他金錢代價後獲准進場的動物或禽鳥展覽。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5 段表示“……把賽鴿活動視為一種展覽形式，以便可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發出展覽牌照。”請從法律角度解釋當局怎樣透過把賽鴿活動視為一種展覽形式，把它納入主體規例的範圍內？

答案 1. 一般的運作模式是賽鴿飼養人按照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施加的牌照規定，在同一地點“飼養”和“展覽”賽鴿。同時，持牌人亦必須遵從第 139F 章載列的生物保安規定。賽鴿飼養人會在漁護署署長的事先批准下，舉辦賽鴿展覽(賽鴿會飛離“飼養”和“展覽”地點，然後再飛返該處)，並向公眾收取費用或其他金錢代價。其實，遵從該“展覽”規定並不困難，因為第 139F 章沒有訂明參觀人數下限或向他們收取的入場費的金額。

問題 2. 如有人擬飼養 20 隻以上鴿子作賽鴿用途，當局會否批給牌照？

答案 2. 只要漁護署署長信納該人能遵從所有規定和繳付有關費用，便可獲批給牌照。

問題 3.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第 9 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如信納任何人純粹為供展覽而飼養或擬飼養禽畜，則可豁免該人申請或持有牌照。本地賽鴿飼養人可否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9 條申請豁免而不按照主體規例第 4 條申請牌照？

答案 3.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5 段所述，只要賽鴿飼養人在符合必要的生物保安規定和其他持牌條件的情況下飼養賽鴿，我們會准許該人飼養賽鴿，而漁護署署長會不時施加有關條件。雖然本地賽鴿飼養人可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9 條申請豁免，但仍須由漁護署署長以發牌當局的身分，考慮當時所有有關因素，審慎研究申請個案是否有充分理據獲准豁免。由於我們須透過牌照制度實施生物保安規定，所以賽鴿飼養人根據第 139L 章第 9 條獲得豁免的可能性不大。

問題 4.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8 段表示，“展示賽鴿不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所指的‘娛樂’”。但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第 1(f)段中，“運動展覽或比賽”是“娛樂”定義所列多個項目之

一。請因應第 1(f)段對“娛樂”的定義解釋為何展示賽鴿不被視作《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娛樂”？

答案 4. 根據賽鴿團體提供的資料，賽鴿“展覽”是非常獨特的活動，只有少數人有興趣。有關活動主要涉及飼養鴿子和訓練牠們按指定路線從一個特定地點飛到另一個特定地點。因此，展示賽鴿的時間十分短暫，難以視作《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 1 第 1(f)段所指的“運動展覽或比賽”。該條例的要旨是規管公眾娛樂“場所”(有大量觀眾聚集的地方)，而不是“活動”本身。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和有效維持秩序。

問題 5.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15 段表示“本地賽鴿飼養人亦已獲通知有關的收費水平。”請說明本地賽鴿飼養人對擬議收費水平有何反應？

答案 5. 當我們探聽賽鴿飼養人對擬議牌照安排及其收費水平的意見時，大部分人都同意繳付費用以領牌飼養其禽鳥，但亦有一些人表示應調低牌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華陳潔梅女士)

(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敬啟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台鑒：

您好！有關調整動物/禽鳥展覽牌的費用

檔案：HWF (F) 5/6/1

就以上規例提出反對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討論。

本人連啟元有支持人數，有壹佰叁拾人簽名
支持，未簽名還有很多，反對原因如下。

反對(1) 本人連啟元正進行法律的司法覆核，工作仍
在進行中，如在之前急於通過法例有欠公道、公平。

反對(2) 附件中反對 2

反對(3) 附件中反對 3

反對(4) 附件中反對 4

其實賽鴿乃是國際性運動，其操練及衛生程度遠超肉食鴿。歷史證明賽鴿(和平鴿)對人類有很大貢獻，更代表和平自由。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近如香港97回歸時，賽鴿都發揮了其通訊作用以及被用作和平的象徵。1948年FCK國際鴿協聯盟)成立，而香港賽鴿會是FCI國際組織的會員已很久，而且是推動中國加入FCI國際組織的重要策動支持者。成功擊敗台灣之反對勢力使中國成為FCI重要會員。

中國官方刊物“中華信鴿”上海全國運動會，賽鴿列入運動
比賽項目，賽鴿是運動員，不是禽畜，中國官方每年不收牌
費，反過來每年在金錢上有明顯支助。
而香港政府就用這巨額牌費來迫殺這體育運動。

反對2 (附件)

公民抗命. 司法覆檢

政府一意孤行. 堅持採用這巨型昂貴而又法律錯誤的牌照於香港普通市民身上. 等同強搶私人財產. 剝奪普通市民飼養動物和禽鳥的權利. 換句說話. 香港的普通市民. 為了保護自己的寵物財產. 每年都要付出其他地方沒有的昂貴費用. 香港政府是否“發錢寒”. 向窮人瞪眼“發錢沒得養”?

5個國家及地區收費比較

國家及地區	收費	數量
① 美國賽鴿聯盟	\$0 或 25 美元 或 100 美元	數量不限
② 英國 歐盟	\$0 元	數量不限
③ 香港	\$2720 元 或 9700 港元	20 隻或以上
④ 澳門 鴿會	\$0 元	數量不限
⑤ 中國 廣東	\$0 元	數量不限
⑥ 歐盟	\$0 元	數量不限

反對了 (附件)

張
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至七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ang She Wan Government Office, 5F-7F,
303 Chang She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接獲 Our Ref: () 為 A1306
來函接獲 Your Ref
電話 九二 2362 3746
傳真號碼 Fax: 2774 0246

連先生:

對於您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中環動物名貴雜誌一事，本署職員已在五月十八日在電話中向您作出通知，您的申請已被取消。

取消原因是，在法例第一三九章第三條，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中列明，白鴿並不包括在條例的管轄內；因此，本署不會處理上述牌照。

如有任何相關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陳李國先生(電話：2362 374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李國 代行)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據附件一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署

2002年5月25日(陳李國代行)

致連啟元先生的回函中寫明在法例一三九章第三條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中列明白鴿並不包括
在條例的管轄內

基於以上這點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6年5月
又引用同樣一三九章內又列明白鴿(賽鴿)又包括
在條例的管轄內。問法律一三九章面前有否人人平等?
有否双重標準?有否政府大晒?

連啟元

第
四
頁

反駁4 (附件)

關於賽鴿的 H5N1 風險極低，到現
在仍未有在賽鴿身上發生 H5N1。

① 2006年5月9日香港立法會文件第三條提及本
港獸醫認為鴿爆發禽流感風險很低。
(附件A1)

② 農業部北京市科委再次研究和証實鴿子
對 H5N1 禽流感不易感。

③ 美國農業部 (康農處) 曾經用約 50 萬美
元研究及証實鴿子對 H5N1 禽流感不
易感。

盧啟烈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5/05-06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劉明光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劉先生：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169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議《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6年第16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現對該規例有如下問題，請予澄清。

該規例第1條

可否解釋當局基於甚麼政策理由，指定該規例於該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6個星期期間屆滿時開始實施？

新訂第30D條

新訂第30D(3)條將“處所”界定為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所在的處所。主體條例第2(1)條對該詞所作的定義，是否並不適用於此條文？

本部察悉，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32及33條，要經營新鮮糧食店，必須領有牌照。然而，該等條文似乎並未提及有關新鮮糧食店的結構的規定。在新訂第30D條生效後，就有關結構的規定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基於何等準則，根據第31條向申請者發出牌照，批准其將某地方用作“處所”經營？

新訂第30D(1)及(2)條均提及冷凍牛肉等。在有關“新鮮糧食店”的定義中，提及到冷凍及冷藏牛肉等。可否解釋為何在該規例的新訂第30D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中，只提述冷凍牛肉等，卻並無提述冷凍及冷藏牛肉等？

有否界定“街市攤檔”一詞的定義？

若出現違反新訂第30D(1)或(2)條的情況，是誰觸犯售賣等的罪行，例如，是店舖持牌人還是店員？

新訂第30F條

可否舉例說明符合“合理辯解”規定的情況？

修訂《食物業規例》第35條——罪行及罰則

有關修訂訂明，違反新訂第30D(1)或(2)條或第30F條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50,000元)，監禁6個月，並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加罰款900元。然而，並無條文訂明將冷凍肉類當作鮮肉出售乃屬罪行。就此方面，本部察悉，《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7條訂明了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規定，任何人如犯第7條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5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

閣下會否認為某人將冷凍肉類當作鮮肉出售，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所訂的罪行？

修訂《食物業規例》附表2第1項

為何經修訂的第1項並沒有納入現行第1項中對“不包括附表1所指明的肉類”的提述？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7月19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7085